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19〕437号

## 关于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18年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 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为加强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监管，推进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2018年7月我部组织对你省承德市隆化县和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隆化县和围场县）2015—2017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印发了《关于对2015—2017年中央环保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18〕1304号，以下简称《整改通知》）。你厅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提交了《关于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冀环规财函〔2019〕61号，以下简称《整改报告》）。为持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现委托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隆化县和围场县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2015—2017年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 检查范围：2018年专项资金支持的所有项目，《整改通知》中未开工项目，《整改报告》中部分项目（拟检查项目清单见附件1）。

(二) 检查内容：专项资金分配和监管的总体情况，项目立项、实施、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绩效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2）。

## **二、检查方式**

我部委托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组成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查验账面、座谈、实地踏看、分析取证等方式进行检查。

## **三、时间安排**

### **(一) 检查阶段（2019年5月）**

检查组拟于2019年5月初开展检查。

### **(二) 报告及整改阶段（2019年5—7月）**

检查组完成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你厅意见后，出具正式检查报告。根据检查组提交的正式检查报告，我部向你厅反馈监督检查意见。你厅在收到监督检查意见之日起60日内落实问题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

## **四、有关要求**

(一) 请你厅组织相关单位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需提供的资料清单见附件3）。

(二) 请你厅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明确联系人，配合检查组开展检查。督促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不得拒绝和阻挠，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检查，并积极落实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检查期间，检查组将参照执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等相关要求，请予配合，并严格监督。

监督电话：(010) 66556577

联系人：高新华 (010) 82268969 18601388975

韩 絮 (010) 82268577 18515130860

邮 箱：gao.xinhua@mepfeco.org.cn

传 真：(010) 82200527

附件：1.拟检查项目清单

2.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3.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拟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隆化县						
1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7 年燃煤锅炉治理	燃煤锅炉治理。	隆化县环保局、 工信局	264.00	已完结
2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清算 2017 年燃煤锅炉治理资金	燃煤锅炉治理。	隆化县环保局、 工信局	291.00	已完结
3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8 年燃煤锅炉治理	2018 年燃煤锅炉治理。	隆化县环保局、 工信局	287.59	已完结
4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隆化县深度贫困村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	2 个深度贫困村建 83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隆化县环保局	144.00	已完结 验收
5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隆化县步古沟镇东曹碾沟村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采用厌氧、好氧加膜工艺, 安装太阳能动力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4 套(其中 2t/d 1 套, 3t/d 1 套, 4t/d 2 套), 配套污水排水管网 3300 米, 解决东曹碾沟村的生活污水问题。项目采取雨污分流, 沿村级公路污水管网同侧修建雨排水沟, 总长 1915m, 净宽 500mm。	隆化县步古沟 镇人民政府	164.00	未开工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6	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隆化县傍河及贫困村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购置清扫工具823套、垃圾桶(240L)16084个、垃圾转运箱(3立方米)1072个、电动挂桶式垃圾清运车(2t/辆)45辆、可拆卸式垃圾转运车(2t/辆)45辆、垃圾焚烧(5t/d)设备6套,解决隆化县傍河及贫困村农村垃圾转运处置问题。	隆化县农委	2523.00	未开工
7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郭家屯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占地面积433.33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唐三营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占地面积415.87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两个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分别设置自动取水、检查室、质控室和值班室。建设围栏、大门,同时实施院内硬化、绿化和“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及场地平整”、采水系统等配套工程。	隆化县环保局	370.00	工程已完工,正在竣工验收、审计
8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隆化县重点流域管理及秸秆焚烧视频监控体系建设项目	在全县25个乡镇建设重点流域和秸秆焚烧远程视频监控系統1套,其中安装摄像头43个,建设县级监控平台1个。	隆化县环保局	320.00	已完工
9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隆化县伊逊河阿拉营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沿伊逊河两岸建设防洪生态坝1200米,生态拦水坝2座200米以及安全安防提示警等附属设施,形成人工湿地54亩。	隆化县水务局	560.00	正在进行前期设计,未开工
10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隆化县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在全县25个乡镇69个村建设垃圾填埋点69个。单个垃圾填埋区占地1250平方米,坝高3-7米,可填埋垃圾5000吨。在填埋区内建设垃圾坝、废水收集池、周边排水沟、坝下集水沟及道路等附属设施。	隆化县住建局	700.00	已完工
11	2015年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资金	隆化县城市粪便处理厂	日处理粪便100吨,新建处理车间1890.52m <sup>2</sup> 及设备采购。	隆化县城管局	738.00	未完工(截至2018年7月)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12	2017年农村环境 整治资金	2017年隆化县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项目	隆化县热河皇家温泉美丽乡村精品片区七家镇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茅荆坝乡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唐三营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张三营 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和郭家屯镇污水处 理站项目。	隆化县七家镇 政府、茅荆坝乡 政府、张三营镇 政府、唐三营镇 政府、郭家屯镇 政府	3000.00	均处于前 期准备阶 段（截至 2018年7 月）
13	2017年中央奖补 资金	2016年山水林田湖保护 修复试点项目	在七家、茅荆坝区域规划 127 个小班，造林 2 万亩。	隆化县林业局、 水务局	7950.00	未完工（截 至2018年7 月）
14	2015年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	燃煤取暖锅炉取缔	拆除改造 10 家馒头铺锅炉、92 台燃煤锅炉 99.36 蒸吨并发放补助。	隆化县环保局	451.30	已整改
15	2015年水污染防 治专项资金	隆化县伊逊河县城段、 南河、北河河道综合整 治工程	1. 县城段：4500 米河道进行生态清淤，宽度 150 米，深度 0.5 米，共约 337500 立方米，并种植水 生植物，种植面积 3 万平方米，尾水净化工程包 含基质工程及植被种植工程，其中基质层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厚度约 60 cm，植被种植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 2. 南河：1600 米河道综合整治。包括河道生态清 淤长度 1600 米，宽度 12 米，深度 1 米，共 19200 立方米；对河床进行基底修复，面积约为 16000 平方米；河岸两侧建设生态护岸 3200 米，并种植 柳树、爬地柏及爬山虎等。 3. 北河：2600 米河道综合整治。包括取缔 40 个 排污口；铺设主管网 2600 米，支管网 1000 米； 河道生态清淤长度 2600 米，宽度 12 米，深度 1 米，共 31200 立方米；对河床进行基底修复，面 积约为 26000 平方米；河岸两侧建设生态护岸 5200 米，并种植柳树、爬地柏及爬山虎等。	隆化县水务局	3000.00	整改中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16	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燃煤锅炉取缔	拆除74台燃煤锅炉并发放补助。	隆化县环保局	395.00	已整改
17	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大气污染防治切块资金	发放47台燃煤锅炉改造款。	隆化县环保局、 工信局	336.66	整改中
围场县						
1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7年燃煤锅炉治理	燃煤锅炉治理。	围场县环保局、 工信局	213.20	已完工
2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清算2017年燃煤锅炉治理资金	燃煤锅炉治理。	围场县环保局、 工信局	92.00	已完工
3	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18年燃煤锅炉治理	2018年燃煤锅炉治理。	围场县环保局、 工信局	349.87	已完工
4	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48.00	资金统筹用于扶贫
5	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伊逊河、蚂蚁吐河流域及大唤起水源保护地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垃圾收集储运系统，包括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6座，其中包括采购压缩设备10套、垃圾对接运输车辆10辆，配套建设主站房6座，转运站用房6座。购置6立方米压缩车32辆、0.24立方米垃圾桶9263个、吸污车3辆。	围场县塞罕坝 城市综合执法局	2807.00	未开工
6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围场县四合永镇污水处理厂	将现有日处理能力0.5万吨生活污水厂改造为处理能力0.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管网约1公里。	围场县水务局	1962.00	因建设用 地面积不 足，重新调 整设计方 案，已完成 项目前期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7	2018年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	2018年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分为湿地治理和水泊综合治理两项工程。保护与修复用地总面积12909亩。其中，修复湿地面积8701亩，草地面积2873亩，林地面积810亩，沙化地面积450亩，山体面积75亩。	承德市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委员会	1600.00	正在实施
8	2016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围场县棋盘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镇内19公里分管网建设，围场镇北至棋盘山镇约16公里主管网建设项目。	围场县棋盘山镇政府	1800.00	施工初期 (截至 2018年7 月)
9	2017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017年围场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哈拉哈乡污水主管网及分管网建设，垃圾收运设施采购及6个村小型垃圾车各1台。	围场县水务局、 哈里哈乡、姜家店乡 庙子沟村、克勒沟镇小苇子 沟村、西龙头乡 西龙头村、燕格柏乡 燕上村、育太和乡八英庄村 和横立营村	3042.00	未开工(截至 2018年7 月)
10	2015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围场县四合永镇伊逊河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工程、河床基底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湿地工程。其中清淤工程总长度约为5500米，清淤宽度平均为150米，平均深度为1米，清淤总量约为82.5万立方米；河床基底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长度为1800米，宽度为50米，总面积9万立方米；生态湿地工程167万平方米。	围场县水务局	3000.00	整改中
11	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	51家实心粘土砖瓦窑拆除补贴。	围场县国土局	880.00	整改中



序号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建设/整改 进度
12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围场县棋盘山农村垃圾收运设施采购项目	购置垃圾压缩车 4 辆, 垃圾收集车 5 辆, 人力垃圾收集车 80 辆, 0.24m <sup>3</sup> 铁制垃圾桶 900 个, 清扫工具 190 套。	围场县棋盘山镇政府	235.00	已整改
13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黄标车提前淘汰	为黄标车淘汰车主提供补贴。	围场县财政局、商务局	16.00	整改中
14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	实现电代煤通电取暖 808 户。	围场县住建局	240.50	整改中

## 附件 2

# 中央财政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 一、专项资金分配和监管总体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分配总体情况：资金分配依据、方法、定额标准、程序、结果，资金拨付情况等。

(二) 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是否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是否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有关项目实施总体进展情况等。

(三) 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各专项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监管到位；是否建立项目储备库及项目储备库管理情况；是否定期调度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是否开展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是否开展了绩效评价等。

###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 资金使用及财务收支核算情况：是否提供财务资料或资料是否完整；专项资金使用是否超出预算范围；是否向个人账户支付专项资金或违规支付大额现金；资金支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资金是否按合同支付或未支付至合同签订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

(二) 地方配套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是否根据规定安排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 项目立项、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审批情况:项目审批、变更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存在项目论证不充分,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

(二) 项目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问题;有无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有无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问题;有无虚假招标问题。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省市县各级管理部门是否对项目有统一的组织管理;项目是否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进度实施;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时,是否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管理档案是否齐全。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情况:项目是否有专门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监理的有关档案记录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五) 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项目完工是否及时开展了竣工验收;是否存在项目长时间未验收、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验收现象;相关验收材料是否完备、真实。

### 四、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一) 资金分配是否紧密围绕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或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二) 环境效益情况:年度实施方案环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建成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或减排效果是否明显;已开展的治理修复活动是否改善了局部环境质量,起到了什么直接或间接的环境效益,是否有充分的证明材料。

## 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 一、项目主管部门需提供的资料

(一) 河北省及承德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及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总体情况，包括分配依据、方法、定额标准、程序、结果，资金拨付情况等。

(二) 河北省及承德市 2018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及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奖励资金管理 and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项目实施及资金执行进展调度情况，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等。

(三) 隆化县和围场县 2018 年专项资金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四) 隆化县和围场县环境质量改善、考核情况，有关督察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 二、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一) 项目批复文件（立项、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预算下达文件，环评批复，内容变更调整批复等所有过程文件）。

(二) 经批复的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

(三) 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概算说明。

(四)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包括组织管理、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和质量情况、资金使用及控制、绩效、存在问题、有关单位资质等）。

(五) 项目全部招标情况, 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六) 项目全部合同(前期工作、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

(七) 项目工程、设备、环保等所有验收情况; 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运行或试运行报告; 竣工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验收专家意见、整改报告及整改情况、工程监理报告; 在建项目季度、年度监理报告等。

(八) 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拨款申请; 各资金到位证明及明细账、凭证及附件; 竣工决算报告、审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项目财务会计明细账及相关凭证, 包括专项资金账簿、自筹资金账簿。

(九) 政策性补贴资金分配依据、方法及分配方案, 定额标准等。

(十) 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十一) 2015-2017 年中央环保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 其他方面所涉及资料。

抄 送：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室，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